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議程 2002.07.01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登記申購不如預期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調整本專案小組運作方式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八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登記申購不如預期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公告受理申購期限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二、南投縣南投茄荖新社區受理申請情形：目前十七戶通過審查，約七戶（二戶伯爵山莊、二戶集合式大樓、三戶資格認定中）審查中。

三、南投茄荖新社區第一期興建六十戶，預計於九十二年三月完工，依目前公告受理情形，申購率未達五成，登記情形不如預期及調查需求戶數。

四、針對已動工興建新社區一般住宅受理申請情況，建議繼續受理民眾申購至登記完畢或住宅完工，並強烈請求放寬讓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未辦理重購重建者（已申辦都市更新者除外）且未享受震災貸款者得申請購買。如仍無需求則請內政部研擬剩餘土地及剩餘房屋處理方式。

擬辦：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調整本專案小組運作方式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奉本專案小組 林副召集人指示辦理。

二、本專案小組自去（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來，已歷經五十三次會議，對於受災戶住宅重建之需求，已從供給面建構一套機制以資因應：其中包括提供半倒戶修繕補強，全倒戶及半倒戶無法修繕補強者，提供原地拆除重建及租購

現有房屋（含國宅及市場上空餘屋）等機制；無法以上開機制解決居住問題者，於確定有實際需求後，則以開發新社區方式興建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含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予以安置。

三、查本專案小組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每週固定開會成員包括委員計三十位（其中有十四位委員來自中部重建區），列席單位十六個（其中有六個來自中部重建區）；有鑑於目前各項住宅重建工作均已步上軌道，且近來本專案小組會議提案數量較少，所提遭遇問題大都偏向個案性質，為減輕各委員及列席單位往來出席會議之負擔，擬建請調整本專案小組運作方式如下：本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仍全數發送，至與提案內容無涉之委員和列席單位請自行視業務情況決定是否參加會議，並請通知幕僚單位；惟在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列管有案尚未解除列管之主辦單位，仍應出席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五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頁）。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八期（初稿）如附件三（見第十二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調整本專案小組運作方式案，報請 公鑒。

決定：九二一重建區尚未完成全部住宅重建，在本專案小組尚未精簡組織之前，仍按原運作方式。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八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南投加冬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登記申購不如預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仍按原計畫進度施工，依原規定資格辦理配售，請南投縣政府加強宣導（尤其是組合屋住戶），並繼續受理申購至銷售完畢為止。

七、臨時提案：

案由：台中縣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平價住宅）已取得建照，是否續辦發包興建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按原規劃戶數發包興建。

八、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	○五○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六	○六○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p>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五	<p>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p>	工程會、營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廣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營建署(土地組)		
五〇	五〇〇一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	南投縣政府		